

化作春泥

109 年春天，酒駕觸法的阿一開始履行社會勞動，到他履行完畢的時候，已經是 109 年的年底了。

「還好可以做社會勞動，不然我沒有錢付罰金要入監，小孫女不知道要怎麼辦……」行政說明的時候，阿一特別提到他的孫女，我看了一下他的資料，已經六十歲了，卻必須為孫女的事操心？進一步了解後，原來是他的女兒和女婿婚姻出了問題，可是夫妻二人卻都不願意負起父母的責任，身為外公的阿一，捨不得這個孫女，於是就開始了隔代教養的生活。

「早上和傍晚要接送小孫女去幼稚園，早上八點上工、下午五點下工，我就沒有辦法接送這個小孩了，可不可以幫我調整看看？」阿一的訴求其實很簡單，就是讓他能夠早晚接送小孫女去幼稚園，我研究阿一的社會勞動履行期限，確認每日固定履行 6 小時就能在期限內執行完畢，所以就指派他在本署履行社會勞動，因為本署執行社會勞動的時段是從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，剛好符合他的需要。

阿一除了國定例假日休息外，每日都來本署履行勞動，工作態度良好，不論是環境清理還是為弱勢個案進行的愛心農場作業都認真施作，期間少數幾次請假，都是為了爭取孫女的監護權，而不得不去法院開庭：「雖然她的爸爸媽媽不要她，但是我還是希望可以把她留在身邊長大，不願意她被陌生人帶走。」

在炙熱的夏日下、在蕭瑟的秋風中，甚而今年數月不停的酷寒冬雨裡，都能看到阿一的身影在宜蘭地檢署內外穿梭、辛勤的工作著：「我要趕快把社會勞動做完，才能好好專心去工作賺錢，才有本錢爭取我孫女的監護權、才有能力照顧她長大。」

阿一對他孫女的愛，所做的付出，讓我想起一句古詩：「落紅不是無情物，化作春泥更護花。」阿一在他 60 歲這年的生命裡，努力的燃燒著自己，為的是能照亮他孫女的未來，而我們生命中的各種經驗，不論好壞、不論悲喜，都是滋養我們成長茁壯的養分，正如今年的落花殘紅，正是為了滋養出來年的似錦繁花。

讓我們祝福阿一，在履行完畢社會勞動之後，能夠展開他人生新的美好篇章。冷冽枯寂的寒冬過去了，生機盎然的暖春，正在一步一步地走近。

